



知識補給站



CRPD完全解碼

2006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這是第一部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且保障其權利的國際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

公約中提及不少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條文，如身心障礙兒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應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不得被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尤其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的兒童要得到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的教育，當然於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也應與其他兒童一樣擁有平等權利。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已於2014年8月20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4年12月3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不但使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國際接軌，也讓全體政府機關之作為均受民間與國際監督。

以下摘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與兒童相關的條文：

條文	內容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18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c) 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條文	內容
第24條 教育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第25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備註：《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施行法、一般性意見等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http://www.sfaa.gov.tw/SFAA>>主題專區>身心障礙福利>身權公約專區>身權公約下載查閱。



◎同場加映：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通過時間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早的《兒童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亦有著墨，篇幅雖然較少，但亦提及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的權利，並應獲得教育、健康照顧服務、休閒機會等。我國已於2014年6月4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中提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條文如下：

條文	內容
第3條 禁止差別待遇	<p>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舉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p>
第23條 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p>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p> <p>二、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p> <p>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p> <p>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傳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關於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p>

※備註：《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施行法、一般性意見等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http://www.sfaa.gov.tw/SFAA>>主題專區>兒少福利>兒童權利公約下載查閱。